

文件制修訂紀錄

版次	日期	頁次	制修訂內容摘要
2	1130925	1	1. 更改召集人名稱為主任委員
		2	1. 內部查核結果需由兩位審查委員、獸醫師、主任委員及機構負責人簽章 2. 查核重點增加氣麻機的使用管理紀錄及計畫申請人教育訓練計畫書。

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內部查核之標準作業流程

- 1 目的：提供本委員會進行內部查核時，有所依循。
- 2 適用範圍：國立中央大學校區。
- 3 內容：
 - 3.1 執行程序：
 - 3.1.1 年度審查案件查核：
 - 3.1.1.1 每年十二月進行一次「年度審查案件」查核，由**主任委員**召開會議共同進行查核。
 - 3.1.1.2 針對每年「通過案件」、「限期改善案件」及「不通過案件」進行案件通過或不通過原因審查。若發現有不適或爭議案件，則提至委員會進行討論，作為往後審查標準之參考。
 - 3.1.2 照護委員會查核：
 - 3.1.2.1 每半年進行內部查核一次，由**主任委員**指派兩位委員及**獸醫師**共同進行查核。
 - 3.1.2.2 查核項目包括：
實驗動物房內部查核、實驗及研究場所查核、IACUC 相關規範制定的審查流程、動物實驗申請表審查作業、限期改善案件審查作業、PAM 執行成果、相關講習或說明會舉辦成果、IACUC 會議決議案件執行情形等。
 - 3.1.2.3 實驗動物房查核：
查核採預先知會之方式進行，由查核委員先和實驗動物房約時間後，再進行查核。進行內部查核時，由獸醫師陪同查核。委員依照內部查核表進行各項查核，包括軟硬體查核。查核結果將提交委員會並通知實驗動物房進行改善。

3.1.2.4 實驗及研究場所查核：

查核採預先知會之方式進行，由查核委員事先通知各實驗室/研究場所負責人，查核當日必須陪同查核。查核項目包括：執行人員對動物實驗申請內容的熟悉度、手術執行情形、動物使用數量管理情形、動物用藥的使用和保存、安樂死方式的執行情形、動物繁殖常識和使用動物情形、動物手術麻醉相關技術等。查核委員依照內部查核表進行查核，查核結果將幹事通知各實驗室/研究場所負責人。

3.2 結果評估與建議：

- 3.2.1 查核結果若為「尚可」以上，則判定查核通過。
- 3.2.2 查核結果若為「較差」以下，報告中「應改善事項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由委員會安排複查。
- 3.2.3 內部查核完成後，查核結果必須由**主任委員**、查核委員、**獸醫師及機構負責人簽章**。若有建議事項，則由查核委員進行進度追蹤。

3.3 查核流程：

- 3.3.1 受查單位在單位內等候查核委員，必須事前將受查文件準備妥當。
- 3.3.2 查核委員審查書面文件及實驗動物操作地點稽核。
- 3.3.3 查核實驗動物房或實驗/研究場所。
- 3.3.4 查核委員記錄查核結果並告知受查單位查核結果和建議事項。
- 3.3.5 查核結果將由 IACUC 寄發給受查單位負責人。

3.4 查核重點：

- 3.4.1 **氣體麻醉機的操作及維護管理。**
- 3.4.2 安樂死的執行管理。
- 3.4.3 麻醉藥品的儲存和管理。
- 3.4.4 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(Post-Approval Monitoring, PAM)。
- 3.4.5 動物的福祉。(ex. 單獨飼養、手術紀錄及恢復照護、飼養密度及環境豐富化等)
- 3.4.6 人員操作安全。
- 3.4.7 動物飼養管理。
- 3.4.8 **計畫申請人教育訓練計畫書。**

4 表單

4.1 動物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